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云胜

编制单位：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江海

项目负责人：黄志伟

填表人：黄志伟

建设单位：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话：13960600098

电话：0599-2751888

传真：/

传真：/

邮编：353400

邮编：353400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
荣华山大道 31 号

地址：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前言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是一家从事一家专门从事再生铸造沙项目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2 月 03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审函浦〔2025〕3 号），批复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05 号开工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企业进行阶段性建设项目。

于 2025 年 2 月 19 号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成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2025 年 0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722MA8UY6JG27001X）。

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我方进行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铸造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号；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1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6月1日实施；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浦〔2025〕3号），2025年02月03日；

四、其它相关文件

1、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722MA8UY6JG27001X），2025年02月20日；

2、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关于“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506156](#)。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混料、筛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以及荣华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从严执行。具体见表 1-7。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荣华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执行限值	备注
pH 值	6.5-9.5	6~9	6~9	执行荣华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500	≤500	≤500	
SS	≤400	≤300	≤300	
BOD ₅	≤350	≤300	≤300	
NH ₃ -N	≤45	≤35	≤35	
石油类	≤20	≤20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性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间标识应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350722MA8UY6JG27001X 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	变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致	无
废水	荣华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一致	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一致	无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 (2) 建设单位：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设计 100 万元，60 万元(阶段性)；
- (6) 生产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住宿；
- (7) 生产制度：每日一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8) 生产规模：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2、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内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800m ² ，内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批建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园区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系统	与批建一致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	与批建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批建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批建一致
	废气处理	企业拟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	企业拟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与批建一致

		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与批建一致
	固体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外运妥善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外运妥善处置。	与批建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铸造砂	13689 t/a	4563 t/a	现阶段	来自组团内各铸造企业
2	炉渣	1457 t/a	291.4 t/a	现阶段	
3	水	1515 吨/年	900 吨/年	现阶段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4	电	60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现阶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t/a)
1	再生铸造砂	15000	再生铸造砂	5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3 台	1 台	-2,阶段性
2	滚筒机	6 台	1 台	-5,阶段性
3	吸铁筛砂机	6 套 (1T)	1 套	-5,阶段性
4	输送带	2 台	2 台	不变
5	装砂斗	3 台	2 台	-1,阶段性
6	铲车	4 台	1 台	-3,阶段性

7	袋式除尘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	--------	-----	-----	----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生活用水：项目目前职工5，均不再厂内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35 t/d，排水系数取0.8，职工生活排水量为0.28t/d。

(2) 供电

项目依托园区配电系统。

6、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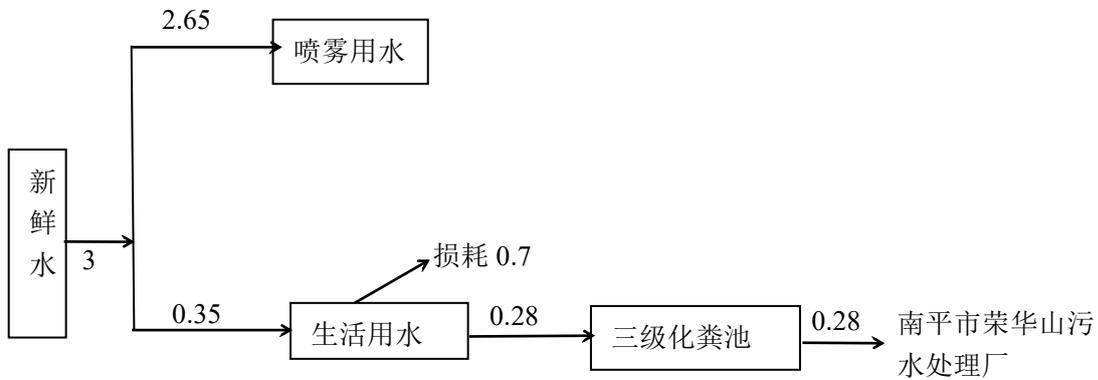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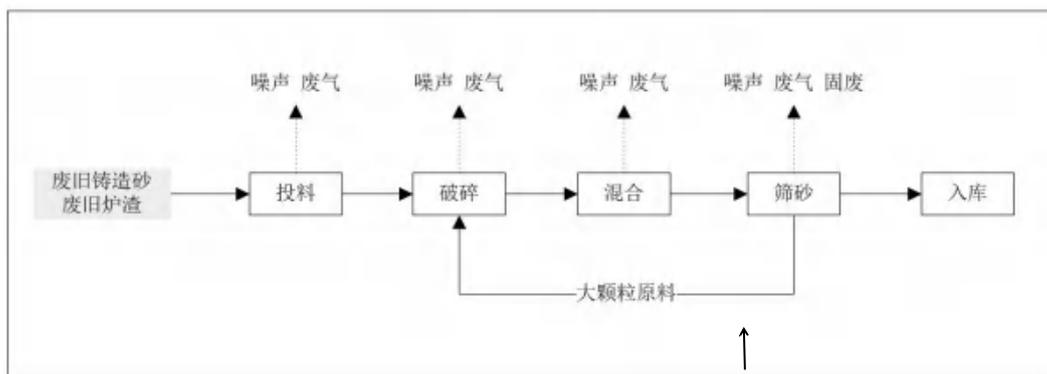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①破碎：将废旧铸造砂和废旧炉渣按照一定比例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②混合：将破碎后的原料投入滚筒机中，进行充分混合。

③筛砂：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吸铁筛砂机中，对原料进行筛选，其中破碎不充分的大颗粒筛出后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不合格颗粒及含铁类金属颗粒筛出后做为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筛选后的合格砂砾即可作为成品入库。

2、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TN）
2	废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混合工序	颗粒物
		筛砂工序	颗粒物
3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筛砂工艺	含铁废砂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粉尘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目前，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进行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的阶段性验收。详细见，项目变动一览表，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2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阶段性	否	否
3	建设项目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无	否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	无	否
		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拟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企业拟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无	否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无	否
		固废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无	否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悬浮物、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荣华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产业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荣华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荣华山产业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废气：破碎和筛砂粉尘+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含铁废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36.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	0.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生活	固废				
3	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9.6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1	含铁废料和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排放管网。本项目的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对设施进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7%。环保工程投资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保投资

投资内容	环保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纳入荣华山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	/
废气	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合计		10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1、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

（1）本项目为再生铸造沙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有关内容，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浦城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的备案许可“《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3]H070034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约 1800m²，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并且本项目为再生铸造沙项目，项目所在地符合南平荣华山产业组团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废气、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有效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全部妥善处理零排放；通过对各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能够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相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本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租赁浦城县 国龙红木家具加工厂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建设 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设计、设备安装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相应的方式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并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落实生产过程高噪声源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范措施。

(6)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该项目由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计划报我局备案。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08 日

4、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对照：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对照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租赁浦城县 国龙红木家具加工厂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800m ² , 主要建设 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租赁浦城县 国龙红木家具加工厂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800m ² , 建设规模为阶段性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2.)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选用高效的集气方式，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熔蜡、注蜡成型、浇注、清模、抛丸、打磨等工序废气的高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严控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满足高度和监测采样条件。	已落实。 优化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选用高效的集气方式，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废气排气筒满足高度和监测采样条件。
4.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项目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营期高噪设备和防降噪设施管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优化厂区布局，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营期高噪设备和防降噪设施管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 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 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 防淋等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已落实。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 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 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 防淋等污染防治防范措施。
6、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 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 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 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 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 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 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还加以改进强化了部分治理措施。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南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 2 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检测检验机构：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312050348

年限：2020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

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出厂编号	鉴定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25020029	JJ2025228WL8210	2025.2.28~2026.2.2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25020030	JJ2025228WL8211	2025.2.28~2026.2.2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25020031	JJ2025228WL8212	2025.2.28~2026.2.2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25020032	JJ2025228WL8213	2025.2.28~2026.2.27
PH 计（现场）	SX711X25021037	JJ2025228WL8201	2025.2.28~2026.2.2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977200608	ST202506077290	2025.6.17~2026.6.16
多功能声级计	10346504	JJ2025228WL8203	2025.2.28~2026.2.27
声级校准器	1028672	JJ2025228WL8204	2025.2.28~2026.2.2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90920	ST202506077602	2025.06.17~2026.06.16
电子天平	13823969556	ST202506077428	2025.06.17~2026.06.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90516890	ST202506077506	2025.06.17~2026.06.16
COD 加热器	19050373	ST202506077500	2025.06.17~2026.06.1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630400N0019010200	ST202506078871	2025.06.17~2026.06.16
生化培养箱	190414631	ST202506077481	2025.06.17~2026.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810-01-0092	ST202506077357	2025.06.17~2026.06.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22C19060022	ST202506081070	2025.06.17~2026.06.16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分析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志伟	现场负责人	/
报告编制人	黄志伟	现场负责人	/
报告审核人	杨骥	质量负责人	/
报告审定人	叶志清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其他成员	杨骥	分析员	颗粒物、BOD5、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王富平	分析员	动植物油
	梁思宇	分析员	氨氮
	吕新强	采样员	噪声、pH（采样员）
	董亦航	采样员	噪声、pH（采样员）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2025 年 06 月 29 日	94	93.8	93.8
2025 年 06 月 30 日	94	93.8	93.8

废水样品各类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类型	测定结果	控制要求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	<0.025
	实验空白	<0.025	<0.025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	<4
	实验空白	<4	<4

废水样品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WF25062903	WF25062904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85	275	1.8	≤10
氨氮	mg/L	23.9	23.6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0	83.0	0	≤20

样品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编号
------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7	1.1	≤10	WF25062901
氨氮	mg/L	24.4	23.9	1.0	≤10	WF250629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0	77.0	1.3	≤20	WF25062901
动植物油	mg/L	0.79	0.82	1.9	≤10	WF25062901

样品加标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要求 (%)	加标编号
氨氮	104	95~105	WF25062904+b

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定值	样品证书
化学需氧量	150 (mg/L)	148±6.5 (mg/L)	/
动植物油	60.221 (mg/L)	59.4±3.6 (mg/L)	/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有组织废气 进口（排气 筒高 15m）	有组织制芯废气+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 有组织废气 出口（排气 筒高 15m）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点位：共布设 4 个边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表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厂界北侧	昼噪声	连续 2 天
▲9#厂界南侧		
▲10#厂界西侧		
▲11#厂界东侧		

3、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表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4、项目监测点位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当日生产规模	营运负荷 (%)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50t/d)	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16.7t/d)	15 吨	89.8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吨	83.8

验收监测结果：

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主要声源	L_{eq}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8#厂界北侧	2025-06-29	多云	1.1	工业	12:39	57.0
▲9#厂界南侧					12:58	57.2
▲10#厂界西侧					13:18	60.4
▲11#厂界东侧					13:37	61.0
▲8#厂界北侧	2025-06-30	晴	1.2	工业	13:16	56.2
▲9#厂界南侧					13:34	57.1
▲10#厂界西侧					13:55	60.3
▲11#厂界东侧					14:14	59.4
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					
备注	企业夜间22：00~次日6：00未生产。无需检测夜间噪声					

噪声监测小结：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7#废水总排放口					
	2025-06-29			2025-06-30		
采样时间	08:32	12:38	16:47	08:51	12:54	16:59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无量纲）	6.9	7.1	7.3	7.3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296	285	298	308	2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0	87.0	83.0	82.0	85.0	79.0
氨氮 mg/L	24.2	23.3	23.9	25.4	26.1	25.4
动植物油 mg/L	0.80	0.96	1.30	1.25	1.10	1.11
悬浮物 mg/L	26	30	21	34	28	37
执行标准	执行荣华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H 值（6~9 无量纲）、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生活污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符合荣华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3、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气筒 高 15m）	2025-06-29	颗粒物	第一次	6356	236	—
			第二次	6275	262	—
			第三次	5988	217	—
			平均值	6206	238	—
◎6# 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气筒 高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296	27.6	0.174
			第二次	6406	23.0	0.147
			第三次	6152	31.1	0.191
			平均值	6285	27.2	0.171
◎5# 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气筒 高 15m）	2025-06-30	颗粒物	第一次	6297	172	—
			第二次	6291	154	—
			第三次	6382	143	—
			平均值	6323	156	—
◎6# 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气筒 高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477	23.6	0.153
			第二次	6424	21.5	0.138
			第三次	6656	24.3	0.162
			平均值	6519	23.1	0.151

<p>执行标准</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9日~30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p> <p>其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85%。</p>	

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2025-06-29	第一次	0.189
		第二次	0.179
		第三次	0.20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98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2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19
		第三次	0.211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204
		第三次	0.218
○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0.202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20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4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6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23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2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29	07:00~08:00	97.8	19.6	1.1	东	多云
	12:00~13:00	97.7	24.3	1.3	东	多云
	17:00~18:00	97.6	29.4	1.2	东	多云
2025-06-30	07:00~08:00	97.8	21.0	1.1	东	晴
	12:00~13:00	97.6	27.6	1.3	东	晴
	17:00~18:00	67.4	31.5	1.2	东	晴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其中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8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4、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符合荣华山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5、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已纳入浦城县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统计范围，不增加全市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对于以上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结论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应制定严格制度，加强工厂管理，减少因生产过程中滴、漏产生的污染；
- 2、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 3、做好工人劳动保护，生产工人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4、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5、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建设，并设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6、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台账；
- 7、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达成，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 度 0 分 44.136 秒，东经 118 度 31 分 51.54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环评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审函浦（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722MA8UY6JG27001X				
	验收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22MA8UY6JG27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314mg/L	≤500mg/L	-	-	-	-	-	-	-	-	-	
	氨氮	-	≤26.1mg/L	≤35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1.1mg/m ³	≤12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影响报告批复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浦〔2025〕3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批复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再生铸造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租赁浦城县国龙红木家具加工厂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设计、设备安装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

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平市荣华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相应的方式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并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满足相应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落实生产过程高噪声源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暂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

(6)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该项目由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计划报我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二：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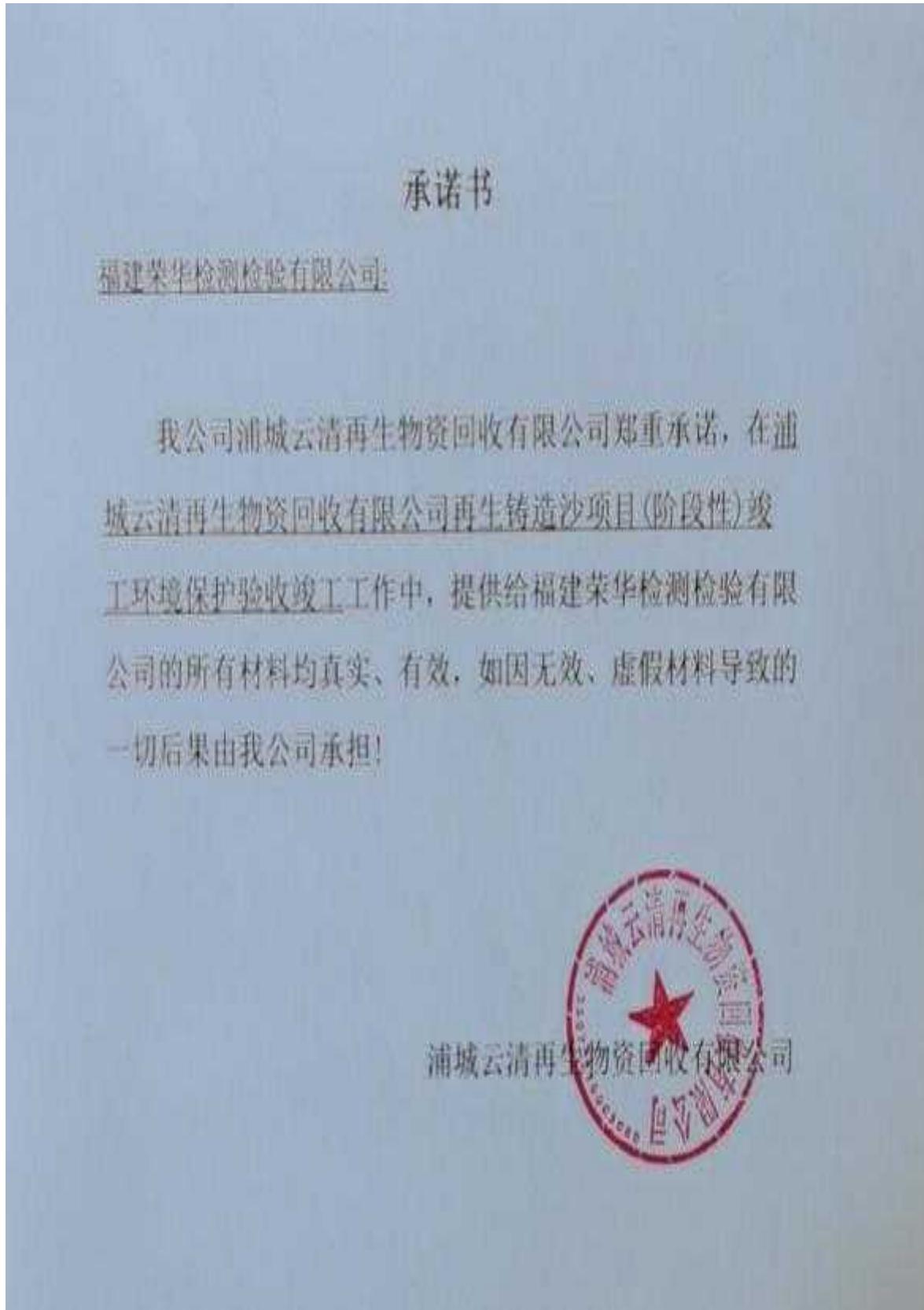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当日生产规模	营运负荷 (%)
2025年06月29日	年产15000吨再生铸造沙(50t/d)	年产5000吨再生铸造沙(16.7t/d)	15吨	89.8
2025年06月30日			14吨	83.8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附件三：委托涵及承诺书



委托函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机械铸造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722MA8UY6JG2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UY6JG2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0日至2030年02月19日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邮编:353400

电话:0599-2751888

传真: 0599-2751888

检测说明

委托方及地址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受检方及地址	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29~2025-06-30	检测日期	2025-06-29~2025-07-06
检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i、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7#废水总排放口					
	2025-06-29			2025-06-30		
	08:32	12:38	16:47	08:51	12:54	16:59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3	7.3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296	285	298	308	2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0	87.0	83.0	82.0	85.0	79.0
氨氮 mg/L	24.2	23.3	23.9	25.4	26.1	25.4
动植物油 mg/L	0.80	0.96	1.30	1.25	1.10	1.11
悬浮物 mg/L	26	30	21	34	28	37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有组织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 15m)	2025-06-29	颗粒物	第一次	6356	236	—
			第二次	6275	262	—
			第三次	5988	217	—
			平均值	6206	238	—
◎6#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 15m)	2025-06-29	颗粒物	第一次	6296	27.6	0.174
			第二次	6406	23.0	0.147
			第三次	6152	31.1	0.191
			平均值	6285	27.2	0.171
◎5# 有组织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 15m)	2025-06-30	颗粒物	第一次	6297	172	—
			第二次	6291	154	—
			第三次	6382	143	—
			平均值	6323	156	—
◎6#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 15m)	2025-06-30	颗粒物	第一次	6477	23.6	0.153
			第二次	6424	21.5	0.138
			第三次	6656	24.3	0.162
			平均值	6519	23.1	0.151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2025-06-29	第一次	0.189
		第二次	0.179
		第三次	0.20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98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213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19
		第三次	0.211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204
		第三次	0.218
○1# 厂界上风向	2025-06-30	第一次	0.202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20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10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4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6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23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6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22

表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主要声源	Leq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 8#厂界北侧	2025-06-29	多云	1.1	工业	12:39	57.0
▲ 9#厂界南侧					12:58	57.2
▲ 10#厂界西侧					13:18	60.4
▲ 11#厂界东侧					13:37	61.0
▲ 8#厂界北侧	2025-06-30	晴	1.2	工业	13:16	56.2
▲ 9#厂界南侧					13:34	57.1
▲ 10#厂界西侧					13:55	60.3
▲ 11#厂界东侧					14:14	59.4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29	07:00~08:00	97.8	19.6	1.1	东	多云
	12:00~13:00	97.7	24.3	1.3	东	多云
	17:00~18:00	97.6	29.4	1.2	东	多云
2025-06-30	07:00~08:00	97.8	21.0	1.1	东	晴
	12:00~13:00	97.6	27.6	1.3	东	晴
	17:00~18:00	67.4	31.5	1.2	东	晴

报告编号: RH-2506156

第 5 页 共 6 页

工况



现场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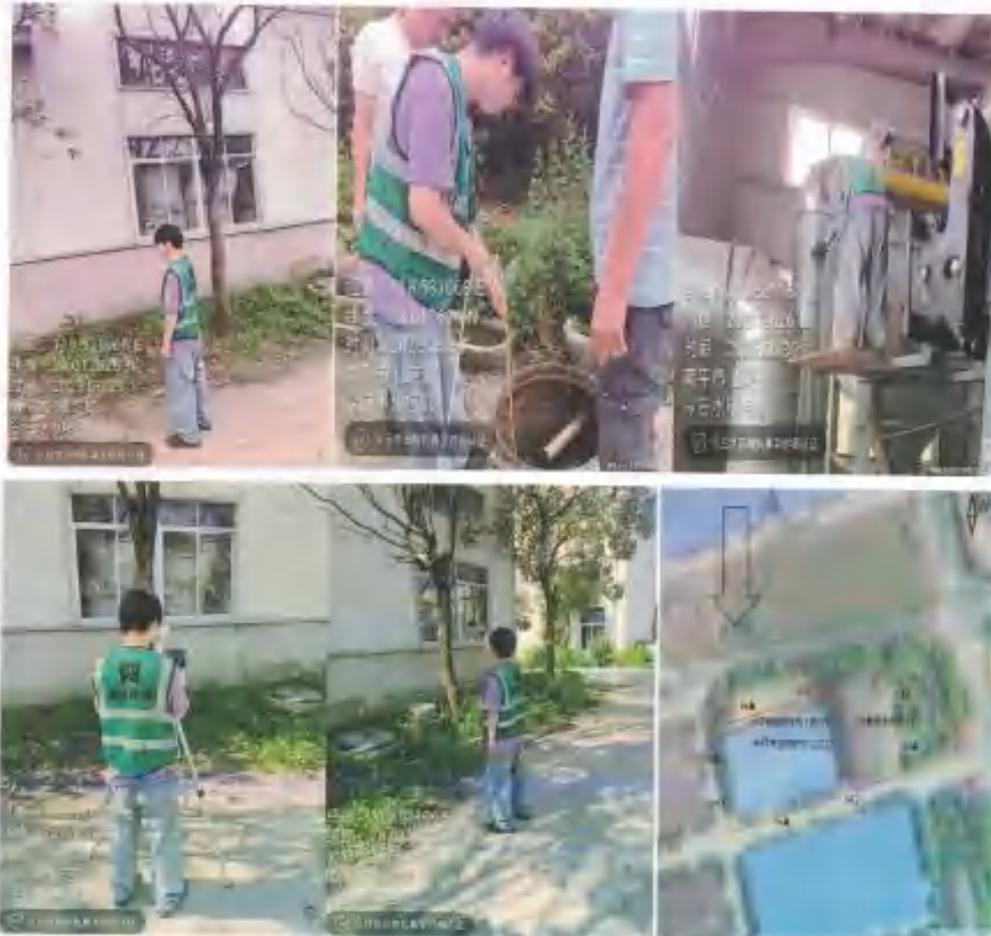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二楼)

咨询热线: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6156

第 6 页 共 6 页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

杨利花

审核人:



批准人:

杨利花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阶段性年产 5000 吨)

1、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0 万元，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 万元，比例 16.7%

2、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年产 5000 吨再生铸造沙

3、运行时间等情况

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工作时间：每日一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自查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已取得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MA8UY6JG27，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荣华山大道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云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环评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城云清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机械铸造生产项目影响环境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审函浦〔2025〕3 号）），批复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再生铸造沙
4	变动	无
5	环保设计	自行设计
6	督查、整改	无
7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5 年 02 月 2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722MA8UY6JG27001X）

三、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1、原辅材料

表 1 生产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铸造砂	13689 t/a	4563 t/a	现阶段	来自组团内各铸造企业
2	炉渣	1457 t/a	291.4 t/a	现阶段	
3	水	1515 吨/年	900 吨/年	现阶段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4	电	60 万千瓦时/年	20 万千瓦时/年	现阶段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2、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3 台	1 台	-2,阶段性
2	滚筒机	6 台	1 台	-5,阶段性
3	吸铁筛砂机	6 套 (1T)	1 套	-5,阶段性
4	输送带	2 台	2 台	不变
5	装砂斗	3 台	2 台	-1,阶段性
6	铲车	4 台	1 台	-3,阶段性
7	袋式除尘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纳入荣华山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及物料转运过程设置密闭，并对破碎和筛砂过程设置密闭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原料和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除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含铁废料和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实施自查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已落实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	齐全

	否齐全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4	环境保护组织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落实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良好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制定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已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装置和回收利用及相关协议	已落实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已落实
13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调查情况	无扰民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已落实

六、环保自查结论

从运行情况来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所申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环境污染，我司成立了环保处置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化验机构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检测化验。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运行良好，未出现污染事故。

我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有很多不足，下一步我们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对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积极做好环境自查自检制度，保持环境检测工作长周期正常进行。



